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研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控股股东绍兴同康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康生物”)所持本公司原冻结400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由于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同康生物持有本公司400万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同康生物来函通知,并经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康生物所持本公司原冻结400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同康生物所持股份均为被冻结或质押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前冻结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被冻结数量	持股比例	解冻后被冻结股份数量	解冻后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冻后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康生物	400.00	25.64%	6.28%	156.00	26.51%	0	0	0
合计	400.00	25.64%	6.28%	156.00	26.51%	0	0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同康生物控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8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942,381.99元未做进项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68.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1021CID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和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以下简称“开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用于“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2023-034)。

近日“福州市新型矿冶一体化固废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吨/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装置及配套工程”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状态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152601601660300000019	福州市新型矿冶一体化固废资源精深加工项目配套工程“硫铁矿制酸装置及配套设施”	已注销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A 公告编号:2023-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姚卫东、解志刚、高雪君、王一平、管清友;姚卫东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赵惠慧、姚卫东、姚卫东、赵惠慧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管清友、姚卫东、高雪君、赵惠慧、徐惠惠、管清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徐惠惠、姚卫东、高雪君、管清友、赵惠慧;徐惠惠担任召集人;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徐惠惠、赵惠忠、管清友、徐惠惠担任召集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徐惠惠、解志刚、高雪君、王一平、祁锁锋;徐惠惠担任召集人;

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赵惠慧、赵惠忠、祁锁锋;赵惠慧担任召集人;

信託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赵惠慧、解志刚、王一平、赵惠忠、祁锁锋;赵惠慧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高雪君、王一平、职工董事祁锁锋和独立董事徐惠惠的任职资格尚需陕西银保监局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4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化钾口服缓释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化钾口服缓释片

剂型:片剂(缓释片)

规格:5mg;20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LH2300067/CYLH230006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7日受理的氯化钾口服缓释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成人肾上腺功能不全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氯化钾口服缓释片属于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糖皮质激素是对机体的中间代谢产物,免疫功能,对骨松解和结缔组织以及大脑重要的类固醇。氯化钾口服缓释片用于成人肾上腺功能不全的治疗。肾上腺功能不全是指肾上腺不能产生足够的类固醇激素,症状包括体重减轻、肌肉无力、疲劳、低血压等,可能需要终身治疗来补充类固醇激素。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160万元。

二、市场前景

根据OVIA数据库显示,氯化钾口服缓释片于2021年、2022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94亿美元、1.79亿美元,其中氯化钾口服缓释片于2021年、2022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0.52亿美元、0.53亿美元。国内尚无同类口服缓释剂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9,342股	139,342股	2023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2023-01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6日,监事会于上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事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1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期末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期末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34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228%。

(三)回购注销安排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基本情况:芜湖杰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杰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杰杰提供3,000万元为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杰杰提供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为芜湖杰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

●担保范围: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9,442.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1.00%。芜湖杰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杰杰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杰杰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芜湖杰杰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杰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杰杰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2023-010》、《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杰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R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57,680.7元,负债总额3,487.02万元,净资产670,89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387,027.0元,净利润20,80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013.18万元,负债总额14,247.11万元,净资产1,766.07万元,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14,349.01万元,净利润-254.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杰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杰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杰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担保期限: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无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行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杰杰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杰杰纳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9,44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1.00%,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7,442.88万元,不包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0.59%,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上接B017版)

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的承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紫金矿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紫金矿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紫金矿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规定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开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协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及业务约定书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上限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授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反复完善申请文件、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前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请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退回母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因经营发展需要,特向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申请办理以下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以下简称水甲资质)迁移事项:

1.水甲资质技术水甲资质属于龙净环保。分立后,水甲资质技术将具备承接原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龙净环保承接水甲资质工程设计与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垃圾处理工程)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债权债务处理

龙净环保和龙净科技以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日》为基础,对涉及债权债务的承接进行分立。分立前,水甲资质技术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水甲资质技术承担,涉及水甲资质所承接的设计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全部责任由水甲资质技术承担和负责;分立成功,水甲资质技术所产生的涉及水甲资质技术,龙净环保产生的债权债务由龙净环保承担;龙净环保与水甲资质技术各自独立核算,各自自负盈亏,产生的债权债务分别由各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主体、子公司各自自行承担,母子、子公司间互不产生任何连带债务。

3.工程项目的方案

水甲资质技术及水甲资质方面无在建或新承接的设计项目,已完成的设计项目业绩归水甲资质技术所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进行后续服务,项目业绩不做变更;资质分立成功,水甲资质技术于龙净环保,龙净环保可独立承接水甲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程项目,项目业绩依法纳入龙净环保,产生的债权债务由龙净环保承担全部责任,母子、子公司间互不产生任何连带债务。

4.人员重组方案

在满足资质转移相关的前提下,水甲资质技术把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从水甲转移到龙净环保,转移人员与龙净环保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人事档案、购买五险一金等,薪资及福利方面按照新的薪资水平制定,不足人员由龙净环保调配专业技术人员补充,龙净环保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充足,能够满足资质转移要求。

请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顺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68.2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诚验字[2020]03210161号《验资报告》。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10,167.93	80,000.00
2	龙净环保储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9,500.00	60,000.00
3	龙净环保储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22,769.91	20,000.00
4	龙净环保VOCs吸附树脂装置和氯化氢焚烧装置生产项目	27,411.23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3,910.22	2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99.02	56.76%	35,300.98
2	龙净环保储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47,529.24	79.22%	12,470.76
3	龙净环保储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20,000.00	0	0%	20,000.00
4	龙净环保VOCs吸附树脂装置和氯化氢焚烧装置生产项目	25,000.00	0	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970.00*	86.47%	2,030.00
合计		200,000.00	105,628.26	52.81%	94,371.72

*扣除发行费用2,03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97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652.7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7,350.35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闲置银行存款手续费净额为9,213.13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7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99.02		